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葉美伶

被告 吳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49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5月2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04元（其中99,492元為本金、2,620元為利息、292元為違約金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

01 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  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  
04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 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黃 莉 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黃慧怡

21 計 算 書

| 22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110元    |    |
| 24 合 計    | 1,110元    |    |